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0,388,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05%。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90,338,6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850%。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8,1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0,384,22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宋科律师、张宁宁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五、备查文件包括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